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入學後，應於本專班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專班認可。惟選定院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院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專班學生之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技術報告之校外委員須有實務界高階經理人)，由本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實務界高階經理人，在專業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項之提聘資格，適用於技術報告之校外委員。

第四條 本專班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方得辦理學位考試。惟研究生有特殊狀況及需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可向本專班提出提前學位考試，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第五條 碩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至少二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之專業領域審查，審查方式如下：(一)依規定填具『靜宜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調查審核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班主任邀請兩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經全體委員審查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二)碩士生論文審核結果不符合本專班專業領域者，碩士生應變更論文主題重新送審。(三)符合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碩士生，需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技術報告或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三)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期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五)論文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文件編號：PU-20370-B-0301-2020092201

管理單位：管碩專班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版次：01

西元 2020 年 09 月 22 日修

第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在次一學期結束前交出論文或技術報告方視為學位考試成績有效，否則需於修業年限內再次重考一次，經重考不及格者或未能如期交出論文或技術報告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及完成期限依照本校行事曆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民國104年10月07日專班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10月19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2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